

DB5108

四川省（广元市）地方标准

DB 5108/ T8—2018

山区稻渔综合种养技术规范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18-10-12 发布

2018-11-10 实施

广元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环境条件 2

5 稻渔设施 2

6 绿色水稻栽培管理 3

7 鱼苗、鱼种放养 4

8 饲养管理 5

9 捕捞 5

元市质
地方
专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本标准根据昭化区地处四川北部秦巴山区实际,对稻渔综合种养稻田环境条件、稻渔设施、绿色水稻栽培、苗种放养、饲养管理和捕捞等进行了科学规范,有助于推进昭化区稻渔综合种养产业发展,降低稻渔综合种养成本,提升综合效益。

本标准由广元市昭化区农业局提出。

本标准由广元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广元市昭化区水产渔政管理局、广元市昭化区农技站、广元市昭化区植保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梁洪波、徐国刚、梁东、苟元林、陈定权、高桂平、周鑫。

本标准首次发布。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山区稻渔综合种养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山区稻渔综合种养的环境条件，稻渔工程改造及配套设施，稻田水产苗种放养、饲养管理及捕获技术以及绿色水稻栽培管理等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广元市昭化区水稻田栽培优质水稻以及饲养生态水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354	《大米国家质量标准》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
GB/T 17891	《优质稻谷》
GB 18406.4	《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水产品安全要求》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技术条件》
NY/T 393	《绿色食品 农药使用规则》
MY/T 394	《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
SC/T 1135.1	《稻田综合种养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山区稻渔综合种养

山区稻渔综合种养是在山区地区根据生态循环农业和生态经济学原理，将水稻种植与水产养殖技术、农机与农艺的有机结合，通过对稻田实施工程化改造，构建稻渔共生互促系统，并通过规模化开发、集约化经营、标准化生产、品牌化运作，能在水稻稳产的前提下，大幅度提高稻田经济效益和农民收入，提升稻田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改善稻田的生态环境，是一种具有稳粮、促渔、增效、提质、生态等多方面功能的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发展新模式。

3.2 鱼沟

在养鱼稻田中环田埂边开挖通的沟道。

3.3 鱼凼

在养鱼稻田中开挖的连通鱼沟的集鱼坑（池）。

4 环境条件

4.1 气候

无霜期较长,年积温2600℃以上,空气质量符合GB3095《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4.2 土壤

土层深厚,排水良好,有机质含量丰富,土壤pH值在7左右。

4.3 环境

经省级绿色食品管理部门指定的环境监测部门监测,产地环境质量符合NY/T391《绿色食品产地环境技术条件》的要求。

4.4 水源、水质

水源充足,排灌方便,干不涸,雨不涝;水质符合GB11607的规定。

5 稻渔设施

5.1 田埂

养鱼稻田应修补、加固、夯实田埂,不渗水、不漏水。山区下湿田应高出稻田平面60cm以上,山区低洼田应高出稻田平面80cm以上。

田埂截面呈梯形,养鱼田埂稻田栽插平面底宽120-160cm,顶部宽80-120cm;养虾田埂稻田栽插平面底宽200-240cm,顶部宽100-120cm;需配套生产作业道的田埂稻田栽插平面底宽360cm,顶部宽240cm。

5.2 鱼沟

鱼沟沿田埂边开挖,沟宽根据养殖品种确定。养殖常规鱼鱼沟面宽250-300cm,底宽125-150cm,深120-150cm;养殖黄颡鱼和小龙虾等名优水产品鱼沟面宽350-400cm,底宽175-200cm,深120-150cm。

开挖鱼沟的耕作层泥土用来加高垄面,底层泥土用来加高田埂。

5.3 鱼凼

鱼凼主要用于方便稻田内鱼的起捕,占鱼沟面积15%,位置紧靠出水口的田角处,形状呈长方形。鱼凼低于鱼沟底面40-50cm,四壁用砖或混凝土护坡。

5.4 进、排水及防逃设施

5.4.1 进、排水口

进、排水口设在稻田相对两角田埂上,用砖砌成或埋设涵管,宽度因田块大小而定,一般为40-60cm,在排水口一端田埂上开设60cm宽溢洪口,以利控制水位。

5.4.2 拦鱼栅

5.4.2.1 制作

用金属网、聚乙烯网片制成。网目大小因鱼规格而异,宽度为排水口宽度1.5倍,高于田埂15cm。

5.4.2.2 安装

拦鱼栅呈“—”或“八”形。在进水口处，其凸面朝外；在出水口处，其凸面向里，入泥深度20-30cm，并把栅桩夯打牢固。

5.4.2.3 虾、鳅、蛙防逃设施

沿田四周布设虾、鳅、蛙专用防逃网、彩钢瓦、石棉瓦等，高度60-80cm，入土20cm。

6 绿色水稻栽培管理

6.1 品种选择

水稻最终产品质量应达到GB1354《大米国家质量标准》以上，其外观、营养、卫生等品质指标需符合GB/T17891《优质稻谷》标准。

6.2 播种育苗

6.2.1 秧田选择

在绿色水稻原料生产基地按秧田与大田比例1:12留足秧田。

6.2.2 秧田处理

播前15-30天耕翻，亩用发酵牛粪或羊粪等有机肥150kg和水稻专用复合肥30kg作基肥，平整秧板，泥浆下种，播后压种。

6.2.3 播期

3月下旬-4月上旬。

6.3 大田移栽

6.3.1 大田整地

二耕二耙一躺，上糊下实，田平如镜。

6.3.2 移栽苗龄

秧龄35天左右，4-5叶后开始移栽。

6.3.3 移栽规格

亩插2-2.2万墩，(4-5)×6寸，基本苗6-8万。

6.3.4 栽插方式

直插、匀插、浅插。

6.4 肥料管理

稻田施用肥料符合MY/T394《绿色食品肥料使用准则》的规定。

6.4.1 肥料种类

发酵羊粪和水稻专用复合肥。

6.4.2 基肥

亩用发酵牛粪或羊粪等有机肥100-150kg和水稻专用复合肥30-40kg。

6.4.3 追肥

鱼、虾、鳅、蛙下田后，通过投喂全价配合饲料，其排泄物即可保证水稻的肥份需求。

6.5 植保措施

加强病虫害测报，采用综合防治，预防为主，统防统治，主要利用农业措施和生物防治消灭病虫害。

6.5.1 农业措施

6.5.1.1 轮作换茬，消除病株残体、杂草，消灭病虫寄生场所。

6.5.1.2 合理密植，减少水稻纹枯病等菌源。

6.5.1.3 移栽前亩施生石灰 20-30kg，杀菌消毒和增施钙肥。

6.5.1.4 增施硅肥，提高水稻抗病力。

6.5.2 病害防治

采用高效低毒，对水生动物安全，可防治稻瘟病、稻曲病、纹枯病的生物农药防治稻病。施用药物符合NY/T393《绿色食品农药使用规则》的规定。

水产品销售前1个月严禁用药；虫害通过养殖水生动物吞噬和设置太阳能频振式杀虫灯防治；推行统防统治，重点对稻瘟病进行监测和防治。

6.6 收割与储运

6.6.1 适时收获，抢晴收割。

6.6.2 分品种单割、单晒、单收、单储，储运工具干净卫生。

7 鱼苗、鱼种放养

7.1 放养品种

常规鱼类以鲤、鲫、草鱼为主，鲢、鳙等滤食性鱼类为辅；名优水产品以黄颡鱼、小龙虾、泥鳅、青蛙等为主。

7.2 放养密度

养殖常规鱼以主养鱼为主，搭配10-20%鲢、鳙鱼；养殖名优水产品，如黄颡鱼、小龙虾、泥鳅、青蛙等应单养。

常规鱼亩产量控制在75-100kg，根据放养鱼规格大小，结合实际饲养增重倍数确定放养量。

7.3 放养时间与规格

7.3.1 配套苗种培育池塘放养时间

在100亩以上的稻渔基地配套建设10%左右的苗种培育池塘，每年5月中、下旬购进3-5cm小规格鲤、鲫、鲢、鳙、泥鳅、黄颡鱼等鱼苗，进塘强化培育，至6月下旬秧苗返青并长至30cm以上，就近下田放养。

7.3.2 稻田养殖食用鱼

放养时苗种带水称秤，用1-3%食盐水浸泡5-10min，充氧运输到田边后，缓慢放入鱼沟。

7.3.3 稻田养殖小龙虾

虾苗于4月上旬投放，购进虾苗运输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亩放20-30kg；种虾于9月上旬、中旬投放，购进种虾运输时间不得超过3小时，亩放30-40kg。

8 饲养管理

8.1 水的管理

在水稻生长期，稻田水深应保持5-10cm；收割稻穗后，田水水深在30cm以上。

8.2 防逃

经常检查拦鱼栅及防逃设施、田埂有无漏洞，加强雨期巡察，及时排涝、捞渣。

8.3 投饵

8.3.1 饲料种类

养殖期间，投喂优质渔用配合饲料，确保鱼、虾、鳅、蛙等正常生长。

8.3.2 日投饵量

按鱼、虾、鳅、蛙总体重的2-4%投喂优质渔用配合饲料，并根据养殖品种规格和天气情况等适时调整投饵量。

8.3.3 投饵次数和时间

根据养殖品种科学确定投喂次数和时间。

8.3.4 投饵地点

选在鱼沟内相对固定的位置进行投喂。

8.4 鱼病防治

采用“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在鱼病多发季节，每10天投喂一次药饵，每15天亩稻田用2.5kg生石灰或渔用消毒剂兑水沿鱼沟泼洒。发现鱼病，及时对症治疗。

9 捕捞

9.1 捕捞时间

稻谷将熟或晒田割谷前，放水捕鱼；冬闲水田或下湿田可养至第二年插秧前捕鱼。

9.2 捕捞方法

捕鱼前疏通鱼沟，缓慢放水，使鱼集中在鱼沟内，用网具捕捞，起捕后迅速转入清水中暂养。虾类用专用虾篓起捕，虾篓在头天夜晚放入诱食物后置于虾沟中，第二天清晨即可起捕。

9.3 渔获物处理

符合GB18406.4规定和上市规格的食用鱼上市出售，不符合的转入池塘或其他水体继续饲养。

地方标准信息平台